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6,816	30,229	66,851	53,914
銷售成本		(21,437)	(25,786)	(54,908)	(44,967)
毛利		5,379	4,443	11,943	8,947
其他收入		2	—	2	2
行政開支		(3,583)	(4,933)	(10,108)	(6,354)
撇銷物業、機器及 設備虧損		—	(29)	—	(29)
經營溢利／(虧損)		1,798	(519)	1,837	2,566
融資成本	6	(122)	(39)	(256)	(9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76	(558)	1,581	2,476
所得稅開支	7	(186)	(376)	(515)	(8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 利／(虧損)		1,490	(934)	1,066	1,598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6)	—	103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36)	—	10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1,454	(934)	1,169	1,59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u>56,897</u>	<u>63,87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1	36,049	42,78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2	9,490	4,6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46	2,576
應收董事款項		1,806	—
可收回所得稅		1,368	1,294
銀行及現金結餘		<u>2,833</u>	<u>2,629</u>
		<u>54,792</u>	<u>53,89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3	18,132	19,17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2	2,099	2,8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08	17,244
應付董事款項		—	8,570
銀行借款		12,594	4,92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742	791
流動稅項負債		<u>1,174</u>	<u>17</u>
		<u>47,249</u>	<u>53,608</u>
流動資產淨值		<u>7,543</u>	<u>2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440</u>	<u>64,165</u>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341	1,519
遞延稅項負債		<u>6,493</u>	<u>7,209</u>
		<u>7,834</u>	<u>8,728</u>
資產淨值		<u><u>56,606</u></u>	<u><u>55,43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	*
儲備	15	<u>56,606</u>	<u>55,437</u>
權益總額		<u><u>56,606</u></u>	<u><u>55,437</u></u>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15b(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15b(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2	—	—	50,135	50,15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1,598	1,59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2</u>	<u>—</u>	<u>—</u>	<u>51,733</u>	<u>51,755</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22	—	55,415	55,43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103	1,066	1,16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22</u>	<u>103</u>	<u>56,481</u>	<u>56,606</u>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753</u>	<u>16,614</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u>(524)</u>	<u>(6,019)</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24)</u>	<u>(6,019)</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籌集銀行借款	10,000	—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27)	(3,395)
償還銀行借款	(2,326)	(1,269)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8,570)	7,656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u>(1,806)</u>	<u>(10,091)</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129)</u>	<u>(7,09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0	3,49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9	65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104</u>	<u>—</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833</u></u>	<u><u>4,147</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崇安街18號半島廣場15樓1503室。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徐官有先生（「徐先生」）及湯桂良先生（「湯先生」）各自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統稱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細閱。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呈列基準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建議上市(「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詳述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集團重組乃為註冊成立本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而進行，故本集團為現有集團的延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

本公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本集團架構期間或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按照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本集團現時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4. 收益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合約收入	26,816	30,060	66,851	53,003
配套服務收入	—	169	—	911
	<u>26,816</u>	<u>30,229</u>	<u>66,851</u>	<u>53,914</u>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按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稅前溢利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應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開展活動。下表為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7,627	53,914
澳門	<u>39,224</u>	<u>—</u>
	<u>66,851</u>	<u>53,914</u>

(b) 非流動資產

以下非流動資產基於有關資產之位置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45,858
澳門	<u>11,039</u>	<u>11,362</u>
	<u>56,897</u>	<u>63,877</u>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期內，擁有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交易的客戶群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1	42,537	—
客戶2	<u>7,007</u>	<u>13,471</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利息：				
— 銀行借款	97	5	203	20
— 銀行透支	—	2	—	2
— 融資租賃	<u>25</u>	<u>32</u>	<u>53</u>	<u>68</u>
	<u>122</u>	<u>39</u>	<u>256</u>	<u>90</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一即期	211	131	389	562
— 澳門利得稅				
— 一即期	315	—	842	—
遞延稅項	<u>(340)</u>	<u>245</u>	<u>(716)</u>	<u>316</u>
	<u>186</u>	<u>376</u>	<u>515</u>	<u>878</u>

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稅率於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澳門利得稅乃按12%的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8. 股息

於期內概無向現時組成本集團的任何公司宣派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資料並無呈列，乃由於就本公告而言，鑒於集團重組及編製本集團於期內的業績，載列該資料並無意義。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機械 千港元	鑄件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俱、 固定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經審核)	50	35,798	22,022	1,493	—	59,363
添置	76	2,680	3,176	—	87	6,019
折舊	(27)	(3,035)	(3,212)	(349)	(6)	(6,629)
撇銷	(29)	—	—	—	—	(2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u>70</u>	<u>35,443</u>	<u>21,986</u>	<u>1,144</u>	<u>81</u>	<u>58,724</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經審核)	57	32,188	29,551	2,011	70	63,877
添置	—	—	514	200	10	724
折舊	(13)	(3,256)	(3,966)	(452)	(17)	(7,70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u>44</u>	<u>28,932</u>	<u>26,099</u>	<u>1,759</u>	<u>63</u>	<u>56,897</u>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a)	25,773	34,342
應收保固金(附註)	(b)	<u>10,276</u>	<u>8,442</u>
		<u>36,049</u>	<u>42,784</u>

(附註)：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於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應收保固金，故該等款項入賬列作流動資產。

- (a)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合約客戶的應收進度賬款。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通常為7至46日。合約工程進度付款乃定期申請。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按進度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862	14,608
31至60日	397	7,580
61至90日	4,386	591
90日以上	<u>5,128</u>	<u>11,563</u>
	<u>25,773</u>	<u>34,342</u>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乃以港元及澳門元列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14,735	34,342
澳門元	<u>11,038</u>	<u>—</u>
	<u>25,773</u>	<u>34,342</u>

- (b) 應收保固金指就已進行工程所支付的已認證工程付款，客戶出於質保目的於每次付款時預扣此款項，預扣的最高金額根據合約金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文，應收保固金於項目完成後才發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應收保固金的的賬面值乃以港元及澳門元列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8,191	8,442
澳門元	<u>2,085</u>	<u>—</u>
	<u>10,276</u>	<u>8,442</u>

12.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91,037	51,385
減：進度賬款	(83,653)	(49,665)
匯兌調整	<u>7</u>	<u>—</u>
	<u>7,391</u>	<u>1,720</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9,490	4,61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u>(2,099)</u>	<u>(2,893)</u>
	<u>7,391</u>	<u>1,720</u>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a)	17,575	19,173
應付保固金(附註)	(b)	<u>557</u>	<u>—</u>
		<u>18,132</u>	<u>19,173</u>

(附註)：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於其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應付保固金，故該等款項入賬列作流動負債。

(a)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581	5,729
31至60日	1,320	4,158
61至90日	2,759	1,675
90日以上	<u>9,915</u>	<u>7,611</u>
	<u>17,575</u>	<u>19,173</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以港元及澳門元計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15,641	19,173
澳門元	<u>1,934</u>	<u>—</u>
	<u>17,575</u>	<u>19,173</u>

(b) 合約工程分包商的應付保固金乃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由本集團發放。

14. 股本

於集團重組完成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列的股本指附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後	<u>38,000,000</u>	<u>38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8,000,000</u>	<u>380</u>
已發行並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後	(a) 10,000	*
集團重組之影響	(b) <u>6,000</u>	<u>*</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000</u>	<u>*</u>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項。

- (a)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每股面值0.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同日，該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C3J Development Limited(「**C3J Developmen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湯先生以每股面值為0.01港元全資擁有)。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向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有限公司(「**亨泰企業**」)發行及配發4,999股及5,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分別由湯先生及徐先生以每股面值0.01港元全資擁有。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進一步向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分別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000股及3,000股股份，而尖峰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分別從控股股東收購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天能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及朗萊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的10,000股、10,000股及2,000股普通股。濠傑建築工程一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25,000澳門元，並自其註冊成立起由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天能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及朗萊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各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於重組完成後，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15. 儲備

(a) 本集團之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儲備(經審核)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儲備(未經審核)相當於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天能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及朗萊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自之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00股、10,000股及2,000股普通股之已繳股本總額。

(ii) 匯兌儲備包括全部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6.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該等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林嘉兒女士(附註i)	關聯方收取的辦公室租金開支	<u>—</u>	<u>31</u>
駿鋒有限公司(附註ii)	關聯公司收取的租金開支	<u>—</u>	<u>827</u>

附註：

(i) 林嘉兒女士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湯先生的配偶。

(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徐先生及湯先生於該間關聯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徐先生及湯先生將彼等於駿鋒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權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b)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424	1,613
退休計劃供款	<u>54</u>	<u>35</u>
	<u>2,478</u>	<u>1,64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機器、機械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1.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溢利淨額約1.6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溢利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按應計基準確認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3.7百萬港元所致。除去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淨額約為4.8百萬港元。鑒於本集團力求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樣化，及尋求更多利潤豐厚的地基工程項目，該等努力包括於澳門尋求業務機遇，及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提升本集團運營能力，故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持謹慎樂觀態度。

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一直努力提高其業務的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能擴大收入來源及提高股東利益的潛在業務機遇。據此，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提供了財務資源，以達成並實現其業務機遇及策略，這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鑽孔樁工程的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66.9百萬港元，比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3.9百萬港元增長了約24.0%，主要由於澳門的鑽孔樁項目開始營運，該項目的最初合約總額約43.9百萬澳門元及期內收益貢獻約39.2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54.9百萬港元，比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5.0百萬港元增長了約22.1%，主要由於直接成本（例如直接員工成本、建築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運輸開支）增長導致於比較期間進行的項目建築活動增多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11.9百萬港元，比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9百萬港元增長了約33.5%。本集團的毛利率自約16.6%略微增長至比較期間的17.9%。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承接並竣工的一個項目利潤豐厚，因為該地盤地理條件比預期要好，而使本集團能夠提前完成項目，從而節約了直接成本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10.1百萬港元，比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4百萬港元增長了約59.1%。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諮詢費用、上市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該增長主要由於(i)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3.7百萬港元；(ii)諮詢費用（如安全顧問費用）增加；及(iii)因行政人員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應計基準確認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3.7百萬港元，作為用於創業板上市有關之開支。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1.6百萬港元。該溢利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約12.9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所致。

除去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淨額約為4.8百萬港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對比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於創業板上市。上市日期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定義見招股章程)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時間相對較短，並無可用所得款項。本集團正處於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實施業務目標及策略的初步階段。本集團將努力實現招股章程所述之重大事項。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所承擔之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後)約為29.4百萬港元，將用作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預期使用目的。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股本架構概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出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股本需求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56.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4百萬港元)。同日，本集團負債總額(包括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負債)約為14.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8百萬港元)。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於創業板以股份發售的方式上市，並以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的發售價完成了150,000,000股股份發售。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4百萬港元。董事相信自公開發售獲得新資本，本集團處於健康的財務狀況，可擴展其業務並實現其業務目標。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以港元計值的借款約14.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8百萬港元)。本集團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為其運營之營運資金需求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5.9%(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5%)。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具體計劃。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進行了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一節。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外匯風險

除下列情況之外，所有產生收益之經營及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於澳門獲得一項地基合約，以澳門元計值的初始合約金額約為43.9百萬澳門元。儘管目前獲准許，但本集團不能確保澳門元將可持續自由兌換為港元。同時，由於目前澳門元的貨幣市場相對較小且有待發展，本集團於相對較短的期間內將數額較大的澳門元兌換為港元的能力受到限制。因此，本集團可能就該等澳門地基合約產生的收益以澳門元兌換為港元遭遇困難。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風險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澳門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並作出必要對沖安排，減少因未來匯率波動導致的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之審慎政策，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好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作抵押之資產(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承擔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之辦公物業、倉庫及停車場之承租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3.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其面臨相似業務風險，因而基於本集團之受益情況分配資源。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61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0名)。員工成本總額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產生的退休計劃應付之供款達約1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2百萬港元)。僱員按彼等之資歷、職位及表現獲得薪酬。提供予僱員之薪酬一般包括薪資、津貼及酌情花紅。並為員工提供各類培訓。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方在創業板上市，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並不適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提述之由董事規定之交易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湯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25,000,000	37.5%
徐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25,000,000	37.5%

附註：

1. 湯先生實益擁有C3J Develop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3J Development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湯先生為C3J Development之唯一董事。
2. 徐先生實益擁有亨泰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亨泰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徐先生為亨泰企業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並未於創業板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並不適用。

於本公告日期，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C3J Developmen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	37.5%
林嘉兒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225,000,000	37.5%
亨泰企業(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	37.5%
黃潔珍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25,000,000	37.5%

附註：

1. 林嘉兒女士為湯先生的配偶。湯先生實益擁有C3J Develop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嘉兒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3J Development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潔珍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徐先生實益擁有亨泰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潔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亨泰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主要或重要股東或其他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外)(其權益載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

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之重組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交易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彼等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範圍廣大，可讓本集團酬謝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期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已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

團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股本。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乃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之重要元素。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就其企業管治常規作出審閱及建議修訂，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及第C.3.7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程序。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梁偉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政寧先生及張宗傳先生，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核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本公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宗傳先生、梁偉雄先生及羅政寧先生。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告」頁內登載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內刊登。